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承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有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承峰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甚明。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受刑人前因楊承峰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69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確定（緩刑期間：112年2月24日至114年2月23日）。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2月3日（行為終了時）因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028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此有上述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足認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無誤。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梁永慶